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消小字第1號

上訴人　即
原　　告　劉仲希
被上訴人即
被　　告　美商蘋果亞洲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懷慈
被上訴人即
被　　告　呂雯卉
上二人共同
訴訟代理人　朱百強律師
　　馮基源律師
　　吳峻亦律師
被上訴人即
被　　告　台北金融大樓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張學舜
訴訟代理人　蔡岳泰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07年11月29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而按上訴不合程式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、第442 條第2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上述規定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32第2 項之規定，於小額訴訟程序之第二審程序準用之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劉仲希提起上訴，未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08 年1 月3 日裁定命其於收受送達後5 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業於同年1 月9 日送達於於上訴人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

。上訴人逾期迄未補正，有本院收費答詢表查詢附卷可稽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、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薛嘉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庭君